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。**中心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教育培训股、信息及对外交流合作股、植保植检股、土壤肥料股、种业股、农业技术推广股、农机技术推广股、农机监管事务股等十一个股室。

**（二）人员编制情况。**中心定编83人，至2021年底，中心年末在职人员67人。

**（三）主要职能职责。**1.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保障、科技支撑和公益服务。2.拟订农业技术服务工作规划、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3.负责种植业、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和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机具、新农用物资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、 指导工作，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拟订工作。4.承担全县种植业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和农业丰收计划奖申报、评审工作。5.协助指导全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6.负责全县农业资源、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测服务。承担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农田墒情、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及防控。承担授权的植物检疫和品种区域试验工作。7.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事务性、技术性和公益服务工作。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。8.负责农业生产环节信息数据管理和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工作。9.承担农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10.参与农技推广人员培训、农业科技教育、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11.开展农业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12.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有关事务性工作。13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：1.**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成效明显，落实补贴资金840万元以上，推广高插、抛秧机、烘干机、植保飞机等新机具200台套以上。**2.**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.5个百分点以上。**3.**农机安全生产成效明显，无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。**4.**推广“贞福脆柚“1500亩以上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经批复的预、决算情况**

2021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500.46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数316.47万元，其中经费拨款1500.46万元；支出预算数1816.9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85.22万元、公用经费75.24万元，项目支出1156.47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**

1.基本支出情况：2021年年终决算基本支出771.9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585.22万元、公用经费69.77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：（1）2021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：2021年，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严格规范组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健全《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专项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全年分别落实部分农业资金1万元，农机发展资金115万元，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6.87万元，农机购置省级累加补贴资金243.67万元，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44.28万元，农机作业补贴资金185万元，其他农业支出66万元。（2）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。其他农业支出66万元，分别为水稻精量同步施肥项目6万元，平台建设60万元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**

2021年“三公"经费全年共计支出68681.07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751.27元，公务接待费27929.8元，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），与上年三公经费75772.84元相比，减9.36%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4528.57元，减少10%；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2563.2元，比上年减少8.41%。

（**四）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**

2021年年资金结转结余870万元，分别为2020年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县资金15万元，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补贴资金607万元，省累补贴资金161.20万元等。

**（五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**

2021年，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进一步健各项全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，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有效，中心各项工作成效突出，深得上级肯定，社会好评，中心再次荣获2021年度全县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，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，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，本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。2021年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，得分93分。**

**（二）评价指标分析，**1、经济性情况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。2、效率性情况：本部门按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，大力推进工作的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，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。3、有效性情况：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各项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决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履行好"三农"事务性工作的管理、服务职能，各项工作成绩喜人，在2021年县委、县政府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。4、可持续性情况：本部门大力提倡勤俭节约，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产业、服务"三农"、繁荣事业上，严格财务审批流程，坚持财务审批一笔，从而有效的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、安全有效、较好地保证了本部门可持续发展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1年，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比年终决算少111.44万元，主要系中心干部职工调资及退休人员相关待遇预算追加等。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比年终决算少493.2万元，主要系衡阳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1年加大向上争项争资力度，拉动全县农民购买农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全年补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来编制部门预算，以各股室的年度业务活动安排为起点，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交流沟通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、准确化的意识，确保部门预算的全面性、科学性。

2、进一步完善预算开支的规范性。严格遵守各项开支费用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厉行节约，严控三公经费，确保开支口径与预算口径的一致，从而有效的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    无